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25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公司尚在进一步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52,股票简称:宝鼎重工)自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下午2: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31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7人,实出席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宝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单位为公司提供担保,即构成关联交易,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事前认可说明》、《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宝松、朱丽霞回避表决。

2、关于收购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3.6亿元人民币购买韩国茹、赵毅、龙英才、喻融、陈伟、栾丽持有的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关于收购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购买资产全部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2015年6月29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26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14: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31日以专人、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到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可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公司推进转型升级战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并同意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收购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收购完成后,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本次交易由双方在公平、自愿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关于收购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27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具体如下:

为满足公司推进转型升级战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保证充足流动资金,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指定银行申请授信、质押、担保、融资及其他与本次申请授信及融资等相关的事项,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一年。

本次申请授信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单位为公司提供担保,即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宝松、朱丽霞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作事前认可说明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28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8日——2015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9日下午15:00。

4、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

5、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会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记录人员。

6、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审议《关于收购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24日9:00—11:00、13: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以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附件一)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要求将以上资料于2015年6月24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以便确认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1106;传真号码:0571—8631921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2

2、投票简称:宝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宝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收购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类型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15:00至2015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参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申购价格	申购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申报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2.00	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3)股东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信息公司委托的数字证书代理发证机构申请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吴建海　张晶

联系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0571—86319217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1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3日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	关于收购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空白处写“O”;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29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榆”、“交易标的”)100%股权,交易总金额约为36,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的目的:

上海复榆主要从事新型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宝鼎重工围绕“稳定发展传统业务、积极拓展新兴产业”的战略规划,通过收购上海复榆,进一步拓展新材料、新能源、化工及环保技术领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提升盈利空间,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况

宝鼎重工拟以现金收购上海复榆100%股权,收购价格约为36,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资产收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1日

经营范围:高新材料、能源、环保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海复榆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栾丽	158.40	26.4%
2	陈伟	144.00	24%
3	龙英才	108.00	18%
5	喻融	66.00	11%
6	赵毅	66.00	11%
7	韩国茹	57.60	9.6%
合计		600.00	100.00%

上述自然人与宝鼎重工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上海复榆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海复榆控股子公司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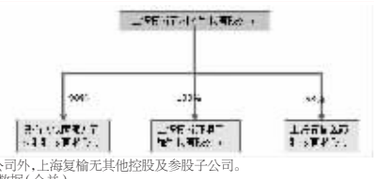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上海复榆无其他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四)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77.67	1,362.54
总负债	665.63	614.01
净资产	612.04	748.53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1,667.02
营业利润	-133.05	57.63
净利润	-136.49	60.8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6.30	61.53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50037号)

(五)交易标的业务情况

1、业务基本情况

上海复榆成立于2011年,致力于新型材料的研发以及新材料在新能源、环保技术和化工领域内的应用开发、技术服务以及产品生产及销售。

目前已经拥有全系列亚微米单晶型ZSM-5分子筛,疏水硅沸石吸附剂等产品的创新工艺与技术,且在行业内具有独创性。这些高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气体分离、医药、环保等领域。

2、主要产品及服务

(1)主要产品

上海复榆以独创的材料化学和结晶学方法,生产了亚微米级超细分子筛,拓宽了分子筛的应用领域,并且通过生产工艺的创新,大幅度降低了高性能分子筛的造价,产品在化工和环保行业具有很高的性价比和很强的竞争能力。

分子筛和催化剂:1)全硅(无铝)ZSM-5分子筛,普通硅铝比ZSM-5分子筛,极低硅铝比ZSM-5分子筛,是世界上少有的能够提供全系列硅铝比ZSM-5分子筛商品的公司。2)应用不同硅铝比的ZSM-5分子筛的石油化工、煤化工催化剂。3)SAPO系列分子筛和催化剂。

吸附剂:以公司独特的ZSM-5和其他分子筛为基础,通过先进的改性技术,针对不同的吸附需求生产系列产品,已经成功开发了用于二氯苯、氯甲苯、DMF等产品的吸附分离技术,在精细化工、环保行业、医药和皮革行业均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其他应用:公司在研究中还发现了几种全新的,特殊用途的分子材料,正在进一步的开发和验证中,其中特异机械能吸收材料、医用功能材料等具有十分广阔的应用前景。

(2)技术服务

上海复榆除生产上述产品以外,还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为化工、环保等领域的企业提供综合技术服务。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417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上海复榆评估值为36,143.77万元人民币。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达成的主要交易条款包括:

(一)协议各方

甲方: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龙英才、赵毅、喻融、陈伟、栾丽、韩国茹

以下简称“交易各方”

(二)交易标的

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本次交易价格

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为36,000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交易交割的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交割的核心前提条件包括:

(1)内部审批:乙方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必需的所有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2)交易文件签署、有效和履行:(a)乙方及丙方已依法签署并递交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交易文件;(b)该等交易文件真实、完整、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股权转让款由宝鼎重工全部以现金支付,支付期限如下:

1、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后的第3个工作日(“交割日”),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1%即18360万元。

2、2015年11月30日前,甲方支付5000万元;

3、2015年12月31日前,甲方支付余下收购款12640万元。

(六)工商变更登记

宝鼎重工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七)业绩承诺

龙英才、赵毅、喻融、陈伟、栾丽、韩国茹等六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承诺,上海复榆净利润2015年不低于2000万元,2016年不低于3000万元,2017年不低于4500万元。净利润的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由宝鼎重工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确认。

若上海复榆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六名自然人股东应就际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进行现金补偿。

六、交易的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一)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以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值36,143.77万元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

1、上海复榆的厂房、土地、设备、存货等有形资产价值;

2、上海复榆持有的非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3、上海复榆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资源;

4、上海复榆的核心技术团队。

(二)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宝鼎重工申请银行贷款筹集资金。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国内经济步入新常态,公司下游船舶市场持续低迷,产能过剩矛盾突出。针对船舶市场复杂严酷的经营形式,公司制订了“稳定发展传统业务,积极拓展新兴产业”的总体战略规划,在立足传统业务,充分挖掘船舶市场、海洋石油装备市场潜力的同时,积极寻求对外投资机会,加快新产品新领域的开拓,推进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和产业的转型升级。

上海复榆主要从事新材料、能源化工、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阔,其主要产品ZSM-5分子筛及其应用已经实现产业化,SAPO系列分子筛,环保行业使用的多种吸附剂也具备产业化的条件。收购上海复榆100%股权之后,将加快公司在新材料研究及应用领域的布局速度,推进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和产业的转型升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的正面影响将逐步体现,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大提高。

八、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上海复榆主要从事新型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与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公司在该业务领域无相关运营管理经验,收购完成后,存在整合困难,无法达到经营预期,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417号)。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5】第650037号)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2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概述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与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住酒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通过此次战略合作,将充分发挥华住酒店的全国酒店网络区位优势和客流量优势及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和监控系统的技术及产品优势,就今后在华住酒店旗下各品牌酒店停车场或停车位进行智能化改造、构建充电桩网络等开展全面合作,本着"平等、友好、互利、互信"的原则,共同构建智能化充电桩网络,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合作双赢的发展战略目标。

协议为双方总的合作原则,对于具体项目的具体合作内容、要求与规定,以及合作的利益分配原则,在协议相关条款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署相应的具体协议,按照具体项目签订的具体协议及合同执行。

协议的签订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266号

公司情况:华住酒店集团是国内第一家多品牌的连锁酒店管理集团,全球酒店20强。自2005年创立以来,在短短数年间已经完成全国31省市的布局,并重点在长三角、环渤海湾、珠三角和中西部发达城市形成了密布的酒店网络。在中国超过 200个城市里已经拥有2100多家酒店和30000多名员工。2010年3月26日,"华住酒店集团"的前身"汉庭酒店集团"(NASDAQ:HTHT)在纳斯达克成功上市。

华住酒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总体思路

甲乙双方合作构建智能化充电桩网络,并充分发挥双方在资源和技术领域的优势。乙方凭借其在新能源解决方案、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储能一体化解决方案等领域的优势,秉承"优势互补、资源同享、共赢发展"的原则,与甲方开展全方位的技术与商业合作,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努力谋求更深层次的紧密合作。

(二)合作内容及模式

1、双方约定,甲方将提供集团旗下各品牌酒店的停车场或停车位,由乙方负责设计电动汽车整体解决方案,一方面将帮助甲方品牌形象战略升级,从连锁酒店管理集团提升为环境友好型连锁酒店管理集团;另一方面将给甲方约3000万会员中的绿色环保新能源车主带来出行、住宿及电动汽车充电的便利,提升甲方集团旗下各品牌酒店的住店体验。

2、甲方提供的集团旗下各品牌酒店的停车场或停车位将帮助乙方在构建全国性充电桩网络的战略上提供落脚点,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网络业务。甲方集团旗下各品牌酒店的客流量优势,将帮助乙方提升品牌知名度。

3、针对充电桩网络的运维管理工作,甲方集团旗下各品牌酒店提供闲置空间,方便乙方安装电动车监控系统。监控工作由乙方人员进行远程监控,若出现问题,乙方会派遣就近维修人员到现场维护。

4、针对双方拟开展的电动汽车充电桩网络建设合作,由甲方提供建设点,由乙方设计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设备及安装。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住酒店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将有利于双方优势资源的互补整合与资源共享,充分利用双方现有成熟运营平台,共同开拓智能化充电桩网络市场,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实施方案及实施过程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并影响协议的后续履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二)本项目的运作属创新尝试,市场推广和商业模式均处于探索阶段,项目进度、后期实施及预期收益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对国家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国家政策调整及外围环境产生变化,将对项目实施及预期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4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借款人:台州市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信投资")

委托贷款金额:贰仟万元整

期限:2015年6月11日至2016年6月1日

利率:年利率10%

一、委托贷款概述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不超过10亿元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品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投资、理财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低风险有抵押担保的信托产品、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保险公司发行的短期保险理财产品、资产管理类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债券型产品、有充分抵押品或担保的委托贷款等投资品种。根据此次授权使用的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近日公司与台信投资、农业银行等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质押合同》,于2015年6月11日实际发放委托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与台信投资、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4、公司本次对外委托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61%。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台州市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289号(耀达大厦15层)

3、法定代表人:朱巧伟

4、成立时间:2002年5月9日

5、注册资本:12,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受托经营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策划及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额为7,200万元,占比60%;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4,800万元,占比40%。

9、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9,824.25万元,负债总额31,715.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35,997.07万元,营业收入20,919.53万元,净利润8,206.19万元。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贷款用途:经营周转

3、贷款期限:2015年6月11日至2016年6月1日

4、贷款利率:年利率10%

5、计息、结息方式:按季结息

6、贷款担保:台信投资将持有浙江城市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万股股票(即质押股票)以及合同条款及约定追加质押的股票;质押股票产生的派生权益;因质押股票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派生股权;基于质押股票产生的股息、红利;其他因质押股票而产生的派生权益等作为质押标的。

上述质押物已办理质押登记。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浙江城市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24,485.14万元、负债总额184,151.43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8,028.21万元,营业收入40,060.83万元、利润总额-1,142.24万元、净利润-2,962.07万元。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且获得相应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一定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投资品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投资、理财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低风险有抵押担保的信托产品、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保险公司发行的短期保险理财产品、资产管理类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债券型产品、有充分抵押品或担保的委托贷款等投资品种。根据此次授权使用的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除本次委托贷款外,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0,无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

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公司未处于下列期间:(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使用上述授权额度进行委托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委托贷款的内容、范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无差异。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委托贷款合同》

5、《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9
债券代码:112071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债券简称:11智光债　公告编号:2015045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停牌暨实施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发来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2015年5月颁布的《深